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贺审批发〔2021〕12号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行“一事一码”告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贺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第一批改革典型经验（优化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贺改办发〔2021〕2号）要求，为做好复制推广梧州推行“码”上告知政务服务改革办事指南不再“难”的改革典型经验，我局结合贺州实际，制定了《贺州市推行“一事一码”告知服务工作方案》，经中共贺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韦思安，联系电话：0774-5136327)

贺州市推行“一事一码”告知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和中共贺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为做好我市复制推广梧州市推行“码”上告知服务改革办事指南不再“难”典型经验，结合贺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更简更快更优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建成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码”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码”全覆盖，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至2021年底前实现办事指南线上线下一致率100%，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建成贺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码”系统。依托“贺州政务云”资源安装部署“一事一码”应用系统。应用系统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库获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数据信息，对应生成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二维码，通过自动匹配关联实现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办事要素一致

率 10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二）推进实施清单规范化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部门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规范》按“八统一”要求梳理清单要素，推进清单自查自纠常态化，落实实施清单动态调整实时更新，确保实施清单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八统一”要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评估整改促进实施清单优化提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贺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进行抽查评估，抽查评估涵盖市本级 45 个部门和三县两区，根据第三方总结报告组织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整改。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常态化监管维护，确保实施清单要素抽查准确率 10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宣传推广引导“码”上告知服务。各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服务窗口单位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服务窗口明显位置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二维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通过手机扫码查询阅知办事指南，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对有纸质办事指南需求或老年人群、不便使用智能设备等特殊群体，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实行靠前服务，提供免费打印。（责任单位：市各政务服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组织工作责任人，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层层压实

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台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工作衔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系统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加强下级部门指导衔接，确保实施清单标准统一、合法准确。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要站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落实和保障推广复制改革典型经验的必要经费，加大创新力度，齐心协力打造贺州环营商环境，加快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贺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贺州市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7日印